

最新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与内容：所有土建面积、施工图内所有的水电、消防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图重大改变后工程量另行计算)

(1)室内给排水管网预埋及安装，从楼层一户一表后至户内用水地点；

(2)室内外排水管网预埋及安装，接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

(3)室内电气照明线路、电缆、桥架、盘箱柜预埋及安装；

(4)室内照明灯具及开关预埋及安装；

(5)从专变、发电机低压屏至用电设备的所有线路、设备安

装；

(6) 防雷接地安装；

(7) 消防所有管网预埋及设备安装；

(8) 弱电预埋及设备安装；

四、工期要求 乙方必须在20__年__月__日前竣工。乙方配合总包单位在总包方预验收前完成所有施工任务，经调试并自检合格，甲方要求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等级。

六、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安装(含防雷接地、消防及弱电)、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调试验收的方式。使本工程按照甲方规定工期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采用固定劳务单价方式。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3.00元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结算)属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括人工、机械、安装辅材、施工安装、调试、保险、风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费用。

八、付款和结算方式

1、由于本工程量较大，工期较短，计划采用分阶段支付劳务费；

2、当乙方完成栋号封顶的时候，甲方支付相应部分劳务费的20%；

4、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总劳务费的15%

5、总劳务费的5%作为施工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无异议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设计变更 因施工变更导致工程量重大增加部分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延误的工期根据主合同相应顺延。

十、材料设备供应

1、本合同工程所有用于水电主材(未计价材料)均由甲方采购供应，所有辅料(计价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2、水电安装的所有工器具乙方自备，甲方不再提供相应的工器具。

十一、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按时甲方提供的给排水、电气、消防及弱电安装图纸、图说、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变更中涉及的。

(2) 甲方指定现场负责，负责协调配合管理施工现场，负责有关。

(3)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源连接点及施工工人现场材料保管场所。

(4)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材料使用保管情况，检查乙方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和持证上岗情况。乙方如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土建面积、施工图内所有的水电、消防及弱电安装工程。
- (2) 应按照设计图的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3) 施工现场水、电材料上下车及现场转运。
- (4) 乙方进场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特别是质量、安全、进度、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及调度。
- (5) 现场由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严禁浪费或用在非本项目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值赔偿。
- (6) 在没有交付甲方时必须保护设备设施，做好成品保护。
- (7) 乙方食宿自理。
- (8) 乙方提前7天提出一般材料计划，由甲方审核购买，外购设备需提前两个月报计划。
- (9) 乙方现场负责人：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必须按时足额付清乙方所完工程量的劳务工资。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其情节拒付乙方所有做工工资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如乙方在生产工程中，人员不够，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能得到保证，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缔乙方作业

资格，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50%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

(3) 双方约定的工期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得延长，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分项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工期延误按总价1%/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或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劳务班组作业，或另行增加劳务班组作业。

(4) 在施工中如乙方因施工质量低劣造成返工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并总价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按2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调派，有故意刁难、停工、罢工、不服从管理行为的甲方及其项目部有权终止其合同并取缔乙方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50%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进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对不能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的，甲方按20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 以上违约金，凡未指明的，均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要文明施工，不浪费材料，不出安全事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如不服从管理和安排，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凡因错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安全保护和甲方提供的水电材料，如发现浪费材料和不保护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罚款。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人自身不安全行为发生的意外伤害，甲方概不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5、负责对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工作。

十四、其它管理制度

1、甲方及其项目经理对乙方实行考勤制度，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足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如无故不在岗(含缺席、迟到、旷工等现象)，甲方按200元/天(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乙方进场工人如有偷盗、损毁甲方财物行为的一经发现，除退赔原物外，处以100—1000元的罚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未尽事宜，又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任务完成，结清余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结合本合同范围的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书。

一、 合同期

本合同起止日期：(公历)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电工 普工其他 岗位上工作。主要从事 等工作。

2.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各工作地点 。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1、 甲方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除特殊工作任务外)。

2、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班费为80元/4小时。

四、 劳动报酬

1、 甲方根据乙方履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技术水平、日常表现，经综合考核，由公司办公会议评定日工资标准、预发工资标准、其它补助费及奖金。

2、公司办公会议评定乙方的日工资标准：电工为140元/天，普工为110元/天。

3、公司办公会议评定乙方的预发工资标准：从当月工资和其它补助费及奖金总额中扣除20%到年终发放，剩余金额下月16号发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工资发放(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4、年终根据评定的日工资标准和其它补助费及奖金，将一年中每月扣除的20%工资一次性发放。

五、 劳动保护

1、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向乙方提供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六、 社会保险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意外保险(指定进入施工现场和生产一线的员工)。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及其待遇，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 安全事故及责任赔偿

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电力行业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则施工，服从现场施工负责人指挥，如有设备、人身事故发生，必须分清责任。

2. 如乙方违章作业，不服从安排，造成人身事故的，甲方付医务治疗费，不承担误工费和工资。

3. 如乙方违章作业，不服从安排，造成设备事故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甲方经济赔偿金额的20%进行罚款，当月扣除。习惯性违章被查，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月扣除。

4. 员工在非上班工作时间内，从事其它活动所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本人承担。汽车司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出车。汽车司机私自开车或将车辆给他人驾驶，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司机本人负责。

5. 乙方如本身患有异病，未治疗未康复的，如在签订合同期间造成的人身意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上、下班一定要按公司规定的时间上班、下班。

2、在晚上十一点半前，必须回公司休息。

3、在生产一线员工，要配戴好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

4、要保持个人形象，公共场所和宿舍卫生。

5、不准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和口舌争议。

6、不准在公司及施工现场偷盗公司材料及废品，要爱惜公司财物。

7、不准带异性朋友在公司住宿，和带不相干的人进出公司。

8、偶有亲戚朋友来食堂就餐的必须报餐，不得将食物带出公司。

九、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故意隐瞒真实身份或其他情况的；

10. 鼓动其他员工与部门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对抗，性质恶劣的；

13. 进行赌博、博彩等行为，经教育不悔改在此违反的；

22. 一年内累计事假达15天以上的(含15天)；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四)款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六)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乙方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乙方劳动报酬；
3.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形式；
5.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
6.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乙方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十、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从xx起至xx止，期限为xx□其中试用期从xx起至xx止，共xx□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在xx岗位，为x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xxx □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x元。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1、乙方每月工作x天，每天实行x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x元。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x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x月。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x%□病假工资为x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x元，抚恤费x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期为x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x月。

(2) 乙方的医疗费x □

(3) 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x□

(4) 因工死亡的，丧葬费x元，直系亲属抚恤费x元，其他费用x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x天，婚假x天，丧假x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

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x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x个月的短期停工；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x元，进行赔偿。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20xxx年x月x日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自 年_ _月 日起开始履行。

第二条、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 职位。以上岗位

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 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 元人民币。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 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

第四条、工作纪律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 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 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 (1) 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条经济补偿

1. 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2. 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

单等商业秘密泄露于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产生的争议)，按20xx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释和执行。
2.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员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且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等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3. 若遇实习或者试用，依据公司具体的实习协议或试用协议而定，若实习或试用者通过，则依据董事长签署的转正决议，签署本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实习或试用算起。
4.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尚未涉及的，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五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

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

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涼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集体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主席(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地集体保险 工地劳动合同通用篇六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

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

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涼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

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